

訴願人 ○○○

代理人 ○○○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五五二〇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本市松山區○○街○○號○○樓建築物，位於○○○路○○區特定專區住宅用地，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五九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住宿類第二組），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本府建設局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系爭建物以「○○有限公司」名義設置工廠，從事西點麵包、蛋糕烘焙業務，經本府核認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府建一字第0九一二〇九五〇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勒令停工，並處以新臺幣二萬元罰鍰；同函副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等相關單位依權責查處。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經營工廠業務（工業、倉儲類第二組），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

五四五五二〇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工廠業務之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前揭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四五五二〇〇〇號函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業已載明：「……說明：……五、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函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是日為星期日，以次日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代之。然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